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放寬部份限制，容許最多 50 人羣組室內聚集的股東大會於各房間或區隔範圍進行，惟（其中包括）所有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出席人士必須已完成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

根據規例，倘若非所有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出席大會人士已完成接種第一劑 COVID-19 疫苗，則該大會之原有容納人數限制將繼續適用。換言之，惟有在採取措施將出席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容納不多於 20 人，才准許召開人數超過 20 人之大會。

為遵守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的安全，如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人數超過 20 人的上限，則會安排不同房間容納出席人士，各房間不多於 20 人（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此安排乃考慮到當前 COVID-19 的情況，以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通函所述，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嚴格實行上文及通函所披露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及(iii)如有需要，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士於不同房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